



联合国

200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A/64/42)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A/64/42)

200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9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9年5月1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1
二. 2009年实质性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2-12	2
三. 文件	13-14	4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13	4
B. 其他文件, 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14	4
四. 结论和建议	15-18	4

一. 引言

1.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63/83 号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重申其 1998 年 9 月 8 日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运作的第 52/492 号决定依然有效；

3. 回顾其在第 61/98 号决议中采取了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

4.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63/42)。

² S-10/2 号决议。

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第 61/67 号决议，在其 2009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的项目；

8. **又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第 52/492 号决定加紧磋商，以期在 2009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就其余议程项目达成协议；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9 年，即 4 月 13 日至 5 月 1 日，召开会议，时间不超过三周，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 以及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充分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2.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二. 2009 年实质性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2.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第 290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 2009 年组织会议(见 A/CN.10/PV.290)。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A/CN.10/137)和大会第 63/83 号决议，审议了与 2009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讨论了主席团成员选举问题，同时考虑到由地理区域轮流担任主席的原则。委员会审议了 2009 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决定在议程实质性项目商定之后讨论设立工作组的问题。

3. 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 15 日第 295 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文件 A/CN.10/L.62/Rev.1 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³ A/CN.10/13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3/27)。

4.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5. 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
 6.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此项目将在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项目结束后审议，最好不晚于 2010 年进行，但无论如何不晚于 2011 年。]
 7.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8. 其他事务。
4. 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 15 日第 296 次会议上核准了这届会议的一般工作方案 (A/CN.10/2009/CRP.1)。
5.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在主席安杰伊·托夫皮克(波兰)的领导下举行了 12 次全体会议(见 A/CN.10/PV.290-301)和 4 次非正式会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铁木尔·阿拉萨尼亚担任委员会秘书，裁军事务厅高级政治事务干事伊万·图德代表实务秘书处。
6. 在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 主席：**安杰伊·托夫皮克(波兰)
- 副主席：**下列国家的代表：阿塞拜疆、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南非、斯威士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报告员：**皮特·德克勒克(荷兰)
7. 委员会还推选意大利的保罗·库库里为关于项目 4 的第一工作组主席，推选南非的约翰·帕斯卡利斯为关于项目 5 的第二工作组主席。
8. 4 月 15 日和 16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见 A/CN.10/PV.295-297)。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一般性意见交换期间发了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
9. 在 4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第 291 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斯的发言。
10. 按照第 295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裁军审议委员会授权第一工作组审议题为“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议程项目 4。第一工作组在主

席保罗·库库里(意大利)主持下召开会议,并在4月22日至29日期间举行了6次会议。

11. 委员会授权第二工作组审议题为“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的议程项目5。第二工作组在主席约翰·帕斯卡利斯(南非)主持下召开会议,并在4月20日至30日期间举行了9次会议。

12. 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过去的惯例,一些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全体会议。

三. 文件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13. 根据大会第63/83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年度报告以及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14. 在委员会工作过程中,提交了涉及实质性问题的文件如下: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A/CN.10/2009/WG.II/CRP.1和Rev.1和2)。

四. 结论和建议

15. 在5月1日第301次全体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附属机构的报告及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商定把转载于后的这些报告案文提交大会。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将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全文。

17.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如下: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

1. 2009年4月15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第295次会议通过了2009年实质性会议议程(A/CN.10/L.62/Rev.1),并决定将题为“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议程项目4分配给第一工作组。

2. 工作组在保罗·库库里(意大利)主持下,于2009年4月22日至29日举行了6次会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的Sergei Cherniavsky担任工作组秘书。裁军事务厅的Kristin Jenssen担任工作组顾问。

3. 工作组对裁军审议委员会2009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项目4进行了广泛讨论。

4. 2009年4月29日，工作组第6次会议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

18.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如下：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

1. 在2009年4月15日第295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2009年实质性会议议程(A/CN.10/L.62/Rev.1)，并决定将题为“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的议程项目5分配给第二工作组。

2. 工作组由约翰·帕斯卡利斯(南非)主持，在4月20日至30日期间举行了九次会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克里斯塔·希莱斯女士担任工作组秘书，裁军事务厅伊万·图德先生担任工作组顾问。

3. 在4月20日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就这个专题作了一般性交流。在4月21日第2次会议上，工作组就主席非正式文件(A/CN.10/2009/WG.II/CRP.1)交换了意见。从4月21日第2次会议开始，工作组对主席非正式文件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和协商。在此期间，各代表团作了书面和口头提议。主席因此提出了订正的非正式文件(A/CN.10/2009/WG.II/CRP.1/Rev.1)，将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和提议汇编纳入其中。随后，主席又提出了非正式文件的订正版本(A/CN.10/2009/WG.II/CRP.1/Rev.2)。

4. 在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题为“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的经订正的主席非正式文件(A/CN.10/2009/WG.II/CRP.1/Rev.2)。各代表团作了不同提议。工作组决定在2010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经订正的主席非正式文件。

5. 在4月30日第9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题为“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的议程项目的报告。

09-32216 (C) 210509 280509

